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彰化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日府教特字第 1030442153 號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指導單位：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市民生國小、彰化市南郭國小、彰化市泰和國小、彰化市中山國小、彰化市平和國小、和美鎮和美國小、花壇鄉花壇國小、員林鎮員林國小、鹿港鎮鹿東國小、北斗鎮螺陽國小。

伍、申請資格

設籍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國小二升三年級**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優等」。
- 二、具資賦優異潛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均達 80 分以上。

陸、鑑定流程：鑑定依教育部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一、初審：

(一) 報名：

1. 時間：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3 月 3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現場報名。
2. 地點：各承辦學校輔導室。
3. 繳交資料：
 - (1) 鑑定報名表(附件一)。
 - (2) 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 (3) 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 (4) 戶口名簿影本。
 - (5) 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鑑定入場證。
4. 如就讀學校未設置資優資源班或資優巡迴班，可向各承辦學校報名，報名地點即初選鑑定地點。

(二) 審查：

1. 由受理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2. 通過初審學生名單，各承辦學校於 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頁，得參加本縣 104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

二、初選：

(一) 報名

1. 報名時間：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至 3 月 12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現場報名。
2. 報名地點：各承辦學校輔導室。

3. 繳交資料：

- (1) 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它理由退費。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玖、其他）。
- (2) 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2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4. 鑑定入場證(附件四)於報名手續完成後同時領回。

(二) 初選鑑定：

1. 時間：10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詳細細節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頁）。
2. 地點：申請報名鑑定學校。
3. 鑑定項目：團體智力測驗、學科成就測驗。
4. 鑑定標準由鑑輔會依評量內容形式討論後訂定之。

(三) 初選結果：

1. 時間：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公布於各承辦學校、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行政公告 (<http://www.boe.chc.edu.tw/>)，並以書面通知。
2. 初選通過者得以報名參加複選。
3. 如對初選鑑定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請於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向彰化市民生國小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新臺幣 100 元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2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

三、複選：

(一) 報名：

1. 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至 4 月 16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現場報名。
2. 報名地點：各承辦學校輔導室（請至初選試場學校報名）。
3. 繳交資料：
 - (1) 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它理由退費。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玖、其他）。
 - (2) 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 (3) 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2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二) 複選鑑定：

1. 時間：104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細節另行通知，並於 5 月 1 日公告於民生國小網頁）。
2. 地點：民生國小。
3. 鑑定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4. 鑑定標準：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四、綜合研判：由鑑輔會依據學生之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各項資料綜合研判之。

柒、安置原則：

- 一、符合法規規定標準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就讀。
- 二、如就讀學校未設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通過鑑定之學生由鑑輔會依其戶籍所在地及其意願，安置於鄰近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不願接受轉安置者，由學校申請提供資優教育方案或申請本縣

資優巡迴輔導服務。

三、安置名單於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於各承辦學校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行政公告 (<http://www.boe.chc.edu.tw/>) 公布，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四、如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需於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向彰化市民生國小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新臺幣 100 元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2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

捌、報到

一、鑑定通過學生，請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至原報名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二、若非該安置學校原校學生，應於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不需遷戶籍)。

玖、其他：

一、如對於鑑定流程、評量施測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

二、參與鑑定學生應完成所有鑑定項目，始得保留該生參與綜合研判資格。

三、鑑定成績通知書為申請本縣提供之其他資優教育服務證明文件，請學生自行留存。

四、學生經錄取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得由學校提報鑑輔會審核，經決議通過後，終止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五、免繳報名費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原住民：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六、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一)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或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考生。

(二)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

(三)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七、簡章請至各承辦學校或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網頁下載。

八、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件須符合鑑定安置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倘有不實情事，撤銷其報名資格並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二)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形式、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九、簡章公布後，如鑑定辦理時，新法令規定已發布實施，悉依新規定辦理。

十、辦理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拾、本簡章經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04 學年度 _____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報名表

(家長請填寫粗黑框內欄位，並在粗黑框欄位最下方簽名，就讀學校完成灰底欄位。)

鑑定入場證號碼(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照片黏貼處 ※報名表與入場證務必貼相同之照片 |
| 就讀國小 | 國民小學 | | 年 | 班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0) | (H) | | | | |
| 家長姓名 | | | 手 | 機 | | |

茲同意本人子女 _____ 參加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並接受鑑定單位相關規定之規範。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貳、就讀學校校內審查 (請據實填寫，倘有不實情事，依簡章辦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國語及數學學習成績均達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達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推薦表達 80 以上 | 導師簽章 | 註冊組核章 |
| | | |
| | | |

| 參、初審及初選報名繳交資料檢核 (以下欄位由承辦學校逐項勾選確認) | |
|---|---|
| <p>一、初審階段需檢核下列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表(附件一)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初選鑑定入場證(附件四)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5. 戶口名簿影本。 | <p>_____ 國民小學</p> <p>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承辦學校核章)</p> <p>中華民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 <p>二、初審審核通過後需檢核下列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2.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填妥收件學童資料並貼足 32 元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名費減免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原住民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五)，無需求免附。 | |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家長觀察推薦表

| 基本資料 | 學生姓名 | 就讀學校 | 國小 年 班 | | | | |
|--------|---|------|--------------------------|--------------------------|--------------------------|--------------------------|--------------------------|
| 能力 | 表現特質 | | 完全 不符 1分 | 小部分 符合 2分 | 部分 符合 3分 | 大致 符合 4分 | 完全 符合 5分 |
| 認知〈思考〉 |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 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動機〈情意〉 |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4.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5.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創造 | 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社會〈領導〉 | 1.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4.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方得推薦。

總分

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檢附入學後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最多六項。)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 1 | | 年 月 | | |
| 2 | | 年 月 | | |
| 3 | | 年 月 | | |
| 4 | | 年 月 | | |
| 5 | | 年 月 | | |
| 6 | | 年 月 | | |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教師觀察推薦表

就讀學校：_____國小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能力 | 表現特質 | 完全 不符 1分 | 小部分 符合 2分 | 部分 符合 3分 | 大致 符合 4分 | 完全 符合 5分 |
|--------|---|--------------------------|--------------------------|--------------------------|--------------------------|--------------------------|
| 認知〈思考〉 |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 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動機〈情意〉 |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4.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5.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創造 | 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社會〈領導〉 | 1.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4.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方得推薦。

總分 _____

| 學習成績 (請據實填寫等第) | 學期 \ 領域 | 國語 | 數學 |
|-------------------|---------|----|----|
| | 一下 | | |
| | 二上 | | |

教師觀察推薦
觀察期：
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教師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鑑定入場證(請於初選報名手續完成後同時領回)

彰化縣 104 學年度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入場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鑑定入場證號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名：

初選日期：104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六)

初選鑑定地點：申請報名學校。

複選日期：104 年 5 月 2 日 (星期六)

※複選鑑定地點及各梯次鑑定時間於試前公告
於各報考學校網頁。

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各場鑑定規定時間，攜帶鑑定入場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未攜帶鑑定入場證，不得應考。
2. 考生入場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各科測驗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該節考試時間結束，試務人員回收試卷後統一試場離場。
3.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格線或文字之墊板。
4.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5. 除自備文具外，其他物件不得攜入與攜出考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6. 電子設備、手機等均不得攜帶入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7. 複選亦使用此鑑定入場證，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並於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出示。
8.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彰化縣 104 學年度_____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鑑定入場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複查項目 | 初選 | | 複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就測驗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 |
| 複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無誤 | | |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4 年__月__日 | | | |

彰化縣 104 學年度_____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鑑定入場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複查項目 | 初選 | | 複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就測驗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 |
| 複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無誤 | | |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4 年__月__日 | | | |